

信息披露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履行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倩。因李俊先生另有工作安排，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俊，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倩。现经本所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9日起，由李俊先生变更为刘倩女士担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女士担任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刘倩女士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荣、李俊，其中张晓荣为项目合伙人，刘倩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1、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张晓荣，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交通银行、兰生股份、思源电气、豫园股份、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张晓荣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倩，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9月从事审计及内控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刘倩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倩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格尔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1577号奥蓝天商务中心16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14,156,27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0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13,931,389 | 16,529 |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13,931,389 | 16,529 | 0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监事会同意聘任姜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吴怀福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姜杰，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持有英国注册会计师(华盛顿州)、国际内部审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资质。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富士通(中国)财务顾问；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江森自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218号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6号东方财富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无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票代码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5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票代码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5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先有公证处公证委托书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包括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办理该授权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本次会议在上海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6号东方财富科技园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举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6号东方财富科技园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叶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叶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1%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2.74%左右。

二、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盈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叶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三、2018年度实际盈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四、业绩承诺方后续履行
盈利承诺方于2018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叶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五、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六、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七、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八、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 × 盈利承诺方在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 × 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 ÷ 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 - 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九、业绩承诺方违约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盈利数(万元) | 承诺盈利数 | 差异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9,804.83 | 32,000.00 | -13,195.17 |

注：业绩承诺方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自2016年度起，苏州好屋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0.8%。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2月19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30日(算头不算尾)共13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A-B×i×T/365=100×0.8%×132/365=0.28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100.28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赎回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89元人民币(含税)。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赎回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89元人民币(含税)。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森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森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交易日(4月30日)起所有在沪登分公司的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内，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森特转债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森特转债”数额。已持有全部赎回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公告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起，“森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 赎回风险提示
赎回公告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赎回。赎回公告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89元/张的价格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二) 赎回风险提示
“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为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持“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二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三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四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五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五)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六)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七)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八)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六十九)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十)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十一)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十二)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十三)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公告日)收市前赎回或卖出。
(七十四) 赎回风险提示
提示“森特